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3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彭靖恩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靖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靖恩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5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後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- 二、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嗣該等罪刑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51600號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維仁